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6 时至 17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 9 人（其中受托董事 0 人，通讯表决的董事 3 人，为王慧星、赵锡军、柳木华），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劲松先生和赵伟宏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因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考虑，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8.4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23 人调整为 507 人，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1,174.17 万股/万份调整为 1105.77 万股/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6 名调整为 470 名，授予数量由 1,124.30 万股调整为 1,055.90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

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劲松先生和赵伟宏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7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相关的手续。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分别在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杭州市、北京市以及上海市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适应各地监管要求，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